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项.....	2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四、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 1:	4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视频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3:30

地点：腾讯视频会议网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GJF4WaV7t980>）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线上登记（线上登记方式参照“备注①”，下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线上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线上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线上登记。

3) 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备注：

①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本公司将向登记注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登记注册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之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指引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电邮。获得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视频会议以观看和收听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点 30 分前

3、登记地点

股东通过发送相关材料至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进行实名登记。

4、会议联系

联系人：严一丹 成 丽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二）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视频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

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其他事项

1、由于本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届时将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主持人：董事长 郁敏珺女士

2、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2) 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

(3) 股东发言提问；

(4) 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5)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6) 通过会议决议；

(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四、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北京同昌盛业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31.304%的股权，城市更新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共同投资成立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荟园壹”），新荟园壹在管北京甜水园、小关物业项目。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新荟园壹 34.5%股权。公司拟对新荟园壹的合资方股东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

此次财务资助金额为 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300 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 365 日。此次财务资助金额汇入由北京亿鹏开立的账户，且该账户由公司监管并专项支付给新荟园壹，定向用于北京甜水园、小关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北京亿鹏将其持有的新荟园壹 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的担保措施。若北京亿鹏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公司有权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方式。完成股权质押手续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条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